

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114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擬訂、檢討與執行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學生專題競賽事務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日間部大二與大三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大三導師為召集人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4 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